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 CELESTIX NETWORKS PTE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堅永與甲組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堅永同意購買，而甲組賣方同意出售並促使乙組賣方出售 Celestix Networks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8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0,182,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完成前，甲組賣方將與 Celestix Networks 簽立不競爭契據，而主要僱員將與 Celestix Networks 訂立服務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甲組賣方(以賣方身份)；及  
堅永(或其代名人)(以買方身份)

下表載列甲組賣方的名單以及各人所持 Celestix Networks 股本中的股份及該等購股權數目：

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該等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將持有的 股份總數 (假設所有 該等購股權 獲行使)
Chia Kok Hua	10,717,688	250,000	10,967,688
Lin Yong Thye	18,157,088	401,250	18,558,338
Michael Joseph Altamirano	8,598,151	231,250	8,829,401
Neil Logan Metz	8,364,801	—	8,364,801
Ravi Lingarkar	17,299,834	62,500	17,362,334
Timothy Andrew Ager	1,500,000	5,500,000	7,000,000
Windswept Pte. Ltd.	16,639,629	—	16,639,629
Yong Sen (Bobby) Chen	1,714,837	389,969	2,104,806
總計	<u>82,992,028</u>	<u>6,834,969</u>	<u>89,826,997</u>

此外，甲組賣方各人承諾且促使乙組賣方各人同意並追認收購協議，立約且同意受收購協議的條款約束，猶如各方最初一直為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乙組賣方應同意向堅永出售彼等所持待售股份，惟只有甲組賣方方會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保證及承諾，而乙組賣方則不會。Celestix Networks、甲組賣方或堅永的專業顧問、或其代理、代表或顧問有關 Celestix Networks 的業務或事務之陳述及保證或其他方面提供的資料，不得視為乙組賣方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擔保，而堅永因上述者(收購協議特別訂明的除外)其他方面可能招致的損失免除對乙組賣方提出任何索償。

下表載列乙組賣方的名單以及各人所持 Celestix Networks 股本中的股份及該等購股權數目：

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該等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將持有的 股份總數 (假設所有 該等購股權 獲行使)
Au Sai Chuen	4,017,454	—	4,017,454
Choo Boon Tat, David	13,333	16,667	30,000
Christopher Junior Chukka	—	25,000	25,000
Doc Richard Miller	6,945	—	6,945
Edward Wu	—	100,000	100,000
Geoffrey Kenneth A. Hernandez	—	10,000	10,000
George Alberto Lopez	166,978	—	166,978
Goh Kian Hui, Andrew	—	30,000	30,000
Henry Kenneth Cohen	13,001	—	13,001
Huang Shufen	5,334	—	5,334
Ian L. Fox	5,866	—	5,866
James L. Gaither	907,855	—	907,855
Jayaraman Thiruvady	—	40,000	40,000
John Allan Mac Intosh IV	556	29,444	30,000
Koh Swee Thye, Alex	40,000	105,208	145,208
Lee Puay Hoon, Patricia	—	10,000	10,000
Lee Quee Heng, Richard	50,000	218,656	268,656
Lin Yong Ping	444,167	45,833	490,000
Malavika Srikanth Balagatte	—	25,000	25,000
Matthew Cannon Henderson	67,858	—	67,858
Michael Rodriguez	—	9,000	9,000
Michelle Lawson	—	20,000	20,000
Mohd Wari Bin Wahab	—	346,260	346,260
Neil Foxley	—	350,000	350,000
Paul Fearn	—	25,000	25,000
Richard Michael Hicks	—	50,000	50,000
Robert Bruce Hom	—	25,000	25,000
Robert Bruce Matlow	52,500	—	52,500
Robert John Nagy	—	25,000	25,000
Ryan Milbrath	—	25,000	25,000
Tan How Hwa, Agnes	56,531	18,000	74,531
Tan Jin Kiat, John	—	40,000	40,000
Wong Ngee Eng	150,000	315,531	465,531
<b>總計</b>	<b>5,998,378</b>	<b>1,904,599</b>	<b>7,902,977</b>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目標：待售股份，即 Celestix Network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日期，Celestix Networks 有 88,990,406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於完成前獲行使，Celestix Networks 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 97,729,974 股。

代價：17,8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110,182,000 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並須按以下方式利用銀行滙票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繳付代價之 75%（即 13,350,000 新加坡元）；及
- (ii) 自堅永收取最終賬目當日起三天內繳付代價餘下的 25%（即 4,450,000 新加坡元）（可予調整）。

該等賣方按其各自所持 Celestix Networks 的股份比例攤分代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新加坡元）。

代價調整：倘若最終賬目證明的賬面淨值（計入該物業估值的升幅）少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的 95%，收購價須相應作出調整，以使最終賬目所列賬面淨值（計入該物業估值的升幅）與結算日相比的賬面淨值每減 1 新加坡元，收購價則減少 1 新加坡元。

倘若最終賬目證明的賬面淨值（計入該物業估值的升幅）高於結算日的賬面淨值，代價則毋須作任何調整。

先決條件：購買待售股份附帶（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堅永在各方面信納其就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的財務及其他事務的查詢結果，以及堅永委聘的財務及法律顧問就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的財務、稅務及法律方面編製盡職審查報告的結果；
- (ii) 堅永取得
  - (a) 堅永董事會及／或堅永股東（如需要）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
  - (b) 新加坡或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具司法管轄權及／或控制權的其他地方的相關政府、監管及／或行政機構發出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如有）；及
  - (c) Celestix Networks 任何現有融資人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

- (iii) 甲組賣方：
  - (a) 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任何現有融資人及／或保險人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
  - (b) 促使各主要僱員與 Celestix Networks 訂立服務協議；
  - (c) 交付獲正式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 (iv) 甲組賣方促使每名乙組賣方同意及追認收購協議；
- (v) 使有關該物業的建築、業權及使用所有違規情況之正規化程序符合一切法律；
- (vi) 堅永核數師核實最終賬目及經審核賬目；
- (vii) 甲組賣方促使 Celestix Networks 行使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權，以使 Celestix Networks 持有 Celestix Japan 總繳足及已發行股本之40%；
- (viii)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於完成之前及之時的業務、營運及負債並無重大逆轉；
- (ix) 於完成之前及之時與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並無涉及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糾紛，而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糾紛可對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新加坡法律、規則或規例於完成之前及之時並無出現使堅永進行收購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宜或商業上並不可行之變動；
- (xi)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於完成之前及之時與其供應商及／或公司客戶等訂立的任何合約性協議及／或安排並無重大改變；
- (xii) 完成前，Celestix Networks 集團僱員的組成及實力並無出現對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
- (xiii)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現時且於完成時不會出現重大逆轉，尤其是其設施及管理團隊；及
- (xiv)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於完成之時及之前與其公司客戶的現時安排並無重大改變，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須盡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確保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該日前達成，堅永有權（但並無責任）向該等賣方發出通知書撤銷收購協議，而各方不得據此向其他方提出索償（對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限制性協議： 各名持有 Celestix Networks 的5%以上股份的該等賣方承諾，其於完成後五年內不會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游說、干擾或試圖招徠該等賣方所悉現為或過去五年一直為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的客戶、顧客、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或是與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慣常的業務來往。

甲組賣方有關  
尚未行使該等  
購股權的保證： 連同收購協議所載其他保證，甲組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向堅永保證，(i)於收購協議日期，就未發行Celestix Networks股份授出8,739,568份該等購股權；(ii)倘該等購股權於完成前尚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iii)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 Celestix Networks股份構成待售股份的一部分；

## 代價基準

代價經該等賣方與堅永公平磋商後協定，過程中已參照（其中包括）Celestix Networks 集團過往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與前景。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服務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其中一項的先決條件，該等賣方須促使各名主要僱員與Celestix Networks訂立服務協議，據此，Celestix Networks 將聘用主要僱員最長三年。堅永將訂明服務協議的形式。倘若該等賣方無法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交付服務協議，甲組賣方須承諾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交付服務協議。

## 有關 CELESTIX NETWORKS 的資料

### 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確信，Celestix Networks 集團是網絡安全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供應（其中包括）整合式威脅防禦管理、應用程序安全使用及數據安全交換的器材。目前，Celestix Networks 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 Celestix Networks 全資附屬公司 Celestix Networks, In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Celestix Networks 持有51%權益的 Celestix Networks India Pvt Lt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Celestix Networks India Pvt Ltd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已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其中一項的先決條件，該等賣方須促使 Celestix Networks 行使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權，以使 Celestix Networks 持有 Celestix Japan 總繳足及已發行股本之40%。Celestix Japan 的主營業務與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的相同。

## 財務資料

根據 Celestix Networks 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Celestix Networks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4,100,397新加坡元。根據 Celestix Networks 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Celestix Network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4,162,102新加坡元。

根據 Celestix Networks 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Celestix Networks 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Celestix Networks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除稅前)	(1,135,164)新加坡元	85,876新加坡元
溢利／(虧損)(除稅後)	(1,148,203)新加坡元	13,522新加坡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製造。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積極分散其產品至包括電容觸控屏幕控制器及組件、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以及等離子光源產品。堅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有見互聯網滲透率不斷上升，機密數據交換越見頻繁，我們認為市場對網絡通訊安全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多。過去10年，憑藉在美國及歐洲確立在安全解決方案上的聲譽與分銷渠道，Celestix Networks 專門提供安全解決方案，如威脅防禦管理網關、遠程安全接入及數據保護。此外，Celestix Networks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跨國電腦軟件製造商的安全科技夥伴，在終端保護裝置及應用上基礎紮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豐富安全相關產品組合的良好機遇，並通過收購事項投資 Celestix Networks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堅永從該等賣方收購 Celestix Network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堅永(以買方身份)與該等賣方(以賣方身份)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經審核賬目」	指	每間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成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於截至結算日止財政期間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有關賬目由各Celestix Networks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於收購協議日期按照該Celestix Networks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受其法律規限的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以持續基準編製；
「結算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lestix Japan」	指	Custom Technology Celestix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Celestix Networks」	指	Celestix Networks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	指	Celestix Networks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當完成應予發生時收購協議不再為有條件後七日內的一日，該日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17,8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0,182,0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Celestix Networks 與 Celestix Japan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不競爭契據」	指	甲組賣方以堅永可能訂明的方式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堅永」	指	堅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的買方；
「最終賬目」	指	每間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成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於截至最終賬目日期止財政期間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有關賬目由各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於收購協議日期按照該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受其法律規限的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以持續基準編製；
「最終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僱員」	指	Celestix Networks 集團若干僱員，即 Timothy Andrew Ager (行政總裁)、Lin Yong Thye (總裁)及 Rangan Doreswamy (首席技術主任)；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堅永與甲組賣方可以書面協定延後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賬面淨值」	指	Celestix Networks 的總資產減去總負債的價值，呈現於經審核賬目及／或最終賬目(視情況而定)；
「該等購股權」	指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8,739,568 股 Celestix Networks 股份的購股權；
「該物業」	指	Celestix Networks 持有的永久業權物業，位於 Units No #04-12, #04-22 and #04-23, No. 9 Tagore Lane, “9@Tagore” Singapore 787472；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在 Celestix Networks 股本中，數目構成其全部已發行繳足股份100%的普通股；

「服務協議」	指	主要僱員按堅永可能訂明的方式與 Celestix Networks 簽立最長三年的服務協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賣方」	指	甲組賣方及乙組賣方；
「甲組賣方」	指	於收購事項合共擁有 Celestix Networks 約91.9% 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完成前獲行使)的8名賣方，名單及各自於 Celestix Networks 的股權，詳見本公告「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一段；及
「乙組賣方」	指	於收購事項合共擁有 Celestix Networks 約8.1% 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完成前獲行使)的33名賣方，名單及各自於 Celestix Networks 的股權，詳見本公告「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一段。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

於本公告中，新加坡元已按1.00新加坡元兌6.1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